# 黑龙江省：破解“倒三角”难题 助推民事检察高质量发展

黑龙江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

破解“倒三角”难题

助推民事检察高质量发展

2020年以来，黑龙江省民事检察部门在理念更新、制度建设、专项牵引、强化基层、队伍建设等方面精准发力，办案质效和规模取得长足进步，办案总量由2020年的5788件提升到2022年的21251件，基层院办案总量占比由67.70%提高到92.49%，解决了长期困扰黑龙江省民事检察办案工作“倒三角”难题。

坚持理念先行

以理念更新引领监督质效提升

——坚持服务保障大局理念。强化依法能动履职，切实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省共办理涉民营企业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164件，提出抗诉533件。2022年，牵头与省工商联联合开展沟通联系机制落实情况大调研，选树典型，鸡西市院、富裕县院、大庆市让胡路区检察院入选工商联与检察机关沟通联系机制典型事例。

——坚持精准监督理念。以精准监督理念为引领，监督格局不断优化，生效裁判监督质效稳步提升。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率等指标均处在全国前列。1件案件入选指导性案例，5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1篇检察文书入选最高检2022年度十佳民事检察优秀法律文书。

——坚持类案监督理念。树立类案监督理念，明确个案监督与类案监督标准，发挥类案监督在统一监督标准、提升监督质效中的作用。全省办理类案监督案件1421件，对应个案9086件，齐齐哈尔检察机关办理农村“三资”领域虚假诉讼类案监督案入选全国民事检察类案监督典型案例。

强化整章建制

以制度创新助力工作规范高效

——规范运行，构建统一监督模式标准。制定《关于规范民事检察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为全省民事检察部门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工作标准。明确法定性与必要性相结合监督标准，综合考虑典型性、效果等因素适用再审检察建议或提请抗诉。实行案件沟通审核制度，通过上级院严把抗诉案件的事实证据关、法律适用关、案件程序关，统一监督尺度和法律适用标准，提高案件质量。

——先行先试，率先建立正副卷调阅制度。在全国率先实现全省三级院可以跨级别、跨地域一并调阅全省三级法院民事审判、民事执行卷宗正卷、副卷，打开深层次监督渠道。该制度被最高检评为2020年检察改革典型案例，被黑龙江省委评为“全省百佳优秀改革案例”。

——做实听证，践行阳光司法政策。制定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听证工作办法及听证工作配套文件，规范、指导、推进全省民事检察听证工作，不断提高办案质效和听证水平。2021年以来，全省民事检察部门共开展听证活动9051次。

依托活动牵引

以特色专项提升基层办案规模

——虚假诉讼监督专项活动。重点打击“套路贷”刑事犯罪虚假诉讼行为、套取公积金虚假诉讼行为、“居间造假”“规模性造假”。林口县检察院运用大数据排查手段发现案件线索，办理128件系列虚假诉讼监督案，涉及违规套取公积金620余万元，对立案法官、审判法官给予相应党、政纪处分。开展农村“三资”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为农村集体挽回实际经济损失4400余万元。拜泉县检察院办理的农村“三资”领域李某执行异议之诉虚假诉讼监督案入选全国虚假诉讼监督典型案例。

——民事审判程序、执行活动违法领域监督专项活动。部署开展“依法退还案件受理费”专项监督活动，促使省法院出台《全省法院诉讼费退付管理办法》，规范全省法院系统诉讼费用退付行为。部署开展“收取败诉方诉讼费”专项监督活动，共督促法院退还案件受理费3396万元，收取诉讼费用442万元。开展促进解决“执行难”专项监督活动，着力对滥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以及网络司法拍卖、执行威慑机制不规范等问题进行监督。

2022年以来，专项活动涉案金额达28亿余元。针对民事诉讼过程中司法鉴定存在的违法行为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助力提升司法鉴定公信力；开展公告送达专项监督活动，规范送达应诉材料和相关法律文书行为；开展文书公开个人信息保护专项监督活动，促进法院规范、改进裁判文书公布工作。

——支持起诉专项活动。以服务民生、保护民利为方向，发挥支持起诉维护公平正义和引领进步创新作用，共办理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件3435件，共讨回薪酬4500余万元。

加强基层建设

以强基固本做强民事检察工作

——持续推行精兵培育战略。开展“以案代训”活动，分批选调10余名干警参加省院办案工作。落实“上挂下派”人才交流制度，选派3名优秀干警到最高检六厅工作锻炼，省检察院下派2名副主任到基层院帮扶1年，选派1名干警与省国土资源厅干部双向互派挂职，接收基层院副检察长上挂1年。

——积极开展帮扶国家级薄弱院工作。连续2年下派3名干警赴薄弱院开展帮扶工作，指派大庆市检察院业务骨干赴大兴安岭地区进行跨地区工作指导，点对点提供精准帮助，大兴安岭地区各项业务指标均取得大幅增长。

——深入基层调研指导。深入16个市（分）院研究确定工作路径、方法和措施，解决各地和基层业务工作整体和个案实际问题。

抓实队伍建设

以人才培养激发民事检察活力

——创新开展线上线下多维度培训。举办各类民事检察业务培训班20余期，邀请最高检、省检察院领导和业务骨干，法院审判、执行专家，高校教授进行专题授课。制发《关于全省民事检察部门利用微信平台开展业务学习活动的方案》，就10多个对民事检察工作具有指引作用的法律、司法解释和司法前沿问题进行讲授，辅以案例分析、研讨，共有4476人次参加集中讨论。

——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与省法院审监二庭连续2年举办全省民事审监与检察监督业务培训班，逐步统一司法理念和司法标准。举办首届检律同堂培训班，实现民事领域加强检律协作、构建新型检律良性互动关系的创新破冰之举。

——民事检察干警走上领导岗位。共有1名省检察院副主任、9名市（分）院民事检察部门主任走上基层院检察长岗位，一批优秀青年干警走上市（分）院部门正职领导岗位，充分发挥“有为才有位”的正向激励作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2023-09-07